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是：2017 年度，由于业务需要，公司向陕西盛思科教文化有限公司出售货物发生关联交易共计 736,618.89 元，公司向湖北新玺科技有限公司出售货物发生关联交易共计 207,717.95 元。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1、关联方陕西盛思科教文化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深圳盛思科教文化有限公司投资的公司，深圳盛思科教文化有限公司占该公司 20.00% 股权。

2、关联方湖北新玺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余燕妮、朱宇飞，余燕妮持有湖北新玺科技有限公司 60.00% 股权，为本公司董事长余翀胞妹。自然人朱宇飞持有湖北新玺科技有限公司 40.00% 股权，为余燕妮之配偶。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余翀、胡卫清、唐丹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应直接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情况：公司董事长余翀与董事胡卫清是夫妻关系，董事唐丹是董事长余翀之妹。余翀、胡卫清、唐丹因与此议案存在关联，故回避表决此议案。

表决结果：余翀、胡卫清、唐丹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应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陕西盛思科教文化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六路 23 号数字空间 1 幢 1 单元 13 层 11311 号	有限责任公司	何贤伟
湖北新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大连路 33 号	有限责任公司	朱宇飞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与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必要的。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